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1 年證照輔導訓練 堆高機操作實務課程班招訓簡章

⊙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

⊙受訓資格:1. 年滿18歲以上在職或失(待)業、轉業及欲從事相關行業之勞工為招訓對象。

2. 參訓學員一年內(以結訓日起算)參加本市所辦在職訓練以二班為限。

3. 3年內曾參加本中心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。

4. 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180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不予錄訓。

5. 在學學生及軍公教人員非屬「勞動力」範疇,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。

⊙訓練內容:倉儲存貨作業概論、堆高機相關法規、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、形成性評量及堆高機操作基本安全防護知識、堆高機行駛裝置與裝卸裝置之構造與作用知識、堆高機構造與操作前基本保養檢查、堆高機基本駕駛、堆高機倉儲裝卸作業及總結性評量等。

⊙訓練地點及期間:

班別名稱	訓練人數	時數	訓練起迄 日期	報名截 止日期	甄試日期 及地點	上課時間 /日期	上課地點	自行負擔 費用
堆高機操作實務 課程班—平日(2)	15	34	7/5~7/19 7/5、7/7、 7/12(3 天學 科)、7/14、 7/19(2 天術 科)	6/12 截止	一 田 二	週二及週四 08:30~17:30 學科前3天,術 科後2天—總 共5天	I VIC VIA VA VI EIL	1,350 元

⊙報名資訊:

一、報名方式:

- 1、現場或郵寄報名:職業訓練中心-陳學忠(02)85123574或(02)89692150分機209
 24102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30號。
- 2、 線上報名:請至新北勞動雲一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(網址:

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cloud/VocTraining) 進行職訓課程報名。

或於報名截止日前,以<u>親送</u>、郵局掛號或便利商店宅配交齊報名資料,才算報名完成。

二、報名文件:

- 報名表(請以正楷填寫完整,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)。
- 2、1吋照片1張(請在背面寫上姓名)。
- 3、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) 1 份。

⊙參錄訓方式:

本班原則以報名順序辦理,完成報名程序(以親送繳件或郵戳時間為憑),需經甄試合格。
 完成報名者需進行筆試測驗,並以甄試成績(需合格-最低 60 分以上)由高至低順序錄訓(正取 15 名、備取7名—正取人員取消時依序遞補)。

- 2、甄試內容(考古題已放置於職訓補給站之網站上)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之堆高 機操作證照題庫中擇取考題,60分為合格,藉此測試學員基本能力;另再修習「堆高機構造與 操作前基本保養檢查」及「堆高機駕駛與裝卸操作技術」兩單元課程實施前學員必須通過堆高 機相關法規與操作安全防護作業評量。
- 3、 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,不予錄訓。
- 4、 錄訓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甄試日後,於新北勞動雲-最新消息公告。

⊙注意事項

- 訓練經費:參訓學員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,其學員申請退訓(退費)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辦理。規定如下:
 - (1).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,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 - (2).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,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- 2、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(請假以3小時為限)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,以棄權論,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,則將列為備取。
- 3、各班之「訓練起迄日期」視報名情形調整,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,暫緩該班開課, 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,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-最新消息公告。
- 4、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,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5、課程中請勿錄音、錄影,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,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,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。
- 6、 本課程請假時數為3小時,請假超過3小時予以退訓,並不發給結訓證書。
- 7、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、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,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。
- 8、本訓練完成僅發給訓練期滿證明書,若欲取得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證,需自行報考全國技能檢定或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能檢定。
- 9、凡報名本次證照輔導課程,訓後須報名參加相關職類證照考試,若未報名者,訓後1年內報名本中心其他證照課程,一律列為備取。
- 10、本班不符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。
- 11、本課程屬在職證照輔導訓練,以失業者身份參訓不予加保。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1 證照輔導訓練「堆高機操作實務課程班—平日(2)」

*為必定填寫項目

報名表

*報名日	服名日期: 年 月 日 *填表人:											
-	*姓 名					*出生日期	年 月	年 月 日				
	*身分證號	身分證號碼					□男 □-	女	1 吋相片 黏貼處			
	*聯絡地		郵遞區號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
	*電子郵	件				聯絡電話	家用: 聯絡電話 *手機: 公司:					
	*服務單	位										
	*學 /		□國小(含以下) □國中 □高中(職) □專科 □大學 □碩士 □博士 *畢業學校: 畢業年/月:									
班別]名稱	訓練人數	時數	訓練起迄 日期	報名截 止日期	甄試日期 及地點	上課時間 /日期	上課地點	自行負擔 費用			
	操作實務 -平日(2)	15	34	7/5~7/19 7/5、7/7、 7/12(3 天學 科)、7/14、 7/19(2 天術 科)	6/12 截止	6/13 18:50 新北市 三重區 光復路2段 126 巷 30 號	週二及週四 08:30~17:30 學科前3天,術 科後2天—總 共5天	新北市 三重區 光復路 2 段 126 巷 30 號				
□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□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□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□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□ 長期失業者 □ 在職者 □ 原住民 □ 新住民 □ 中高齢 □ 身心障礙者 □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□ 二度就業婦女 □ 獨力負擔家計者 □ 其他 別												
别	*申請人簽章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,於確認後簽章。											
得知 □ 1. 報紙 □ 2. 廣播 □ 3. 電視 □ 4. 鄉鎮市區公所 □ 5. 縣市政府 □ 6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□ 7. 親友 □ 8. 職訓中心諮詢 □ 9. 網路 □ 10. 其他												
報資審] 1 吋相)	十1張	正楷 ¹ (背面	真寫完整,並 5請以正楷寫	於申請人 上姓名與	簽章處簽名		寫)				

聯 絡 人: 陳學忠

聯絡電話: (02)85123574 或 (02)89692150-209 傳真電話: (02)89692139

收件地址:24102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30號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1證照輔導訓練 堆高機操作實務課程班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班別: 堆高機操作實務課程班—平日(2) 姓名: 學號: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